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（含转移支付项目）

单位名称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（本级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（资金使用单位）	总计	财政拨款	财政专户拨款	其他资金	绩效目标	绩效指标
合计	4,712.31	1,911.87		2,800.44		
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	4,712.31	1,911.87		2,800.44		
办公、业务用房租赁经费	128.02	128.02			通过开展此项目，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运转，同时，通过租赁人民法院，为群众提供诉讼便利，减轻群众讼累。	1、效益指标：机构正常运行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2、产出指标：租赁人民法庭个数，年度指标值：3个。3、产出指标：支出的相关性，年度指标值：相符。
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	683.51	683.51			通过开展此项目，保障法院的正常运行，确保单位内安保、保洁、养护、用水用电等工作有序开展，对单位内各项设备、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，使得各种设施、设备运转正常。	1、效益指标：机构正常运行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2、产出指标：按合同要求的维保内容执行设施设备维护，年度指标值：是。1、产出指标：物业管理覆盖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
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2021年信息化新建项目	89.00	89.00			通过开展此项目，对长洲法庭进行信息化建设，保障长洲法庭的正常运行，进一步提升智慧法院建设水平和诉讼服务质量。	1、效益指标：支付合规性，年度指标值：合规。2、产出指标：信息化项目建设数，年度指标值：1个。3、产出指标：项目完成率=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/项目计划完成任务量*100%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4、产出指标：验收合格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

国家赔偿金	1.00	1.00			通过支付国家赔偿金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国家赔偿的权利，在促进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同时，使得宪法规定得到真正的贯彻和落实，让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被侵害的合法权益给与恢复或者弥补，也加强对国家权力行使的监督力度。	1、产出指标：国家赔偿合规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，如未发生需要拨付国家赔偿金的情况，则以我院已完成该项目指标认定。如有发生，则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考核。。2、产出指标：国家赔偿金发放到位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，如未发生需要拨付国家赔偿金的情况，则以我院已完成该项目指标认定。如有发生，则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考核。。3、效益指标：司法公正性水平，年度指标值：提升。
诉讼费退费备用金	407.55	407.55			通过实施本项目，依法、依规进行诉讼费退费工作，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同时保障我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。	1、产出指标：退费合规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2、产出指标：退费案件数，年度指标值：≥1000件。3、效益指标：机构正常运行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4、产出指标：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，年度指标值：≥400件。
司法救助金	2.00	2.00			通过开展本项目，向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而生活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给予补助，一定程度上减轻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的负担，实现司法公平正义。	1、产出指标：司法救助金发放合规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2、产出指标：司法救助案件立案数，年度指标值：≥1件。3、产出指标：司法救助金发放到位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1、效益指标：对弱势群体的帮扶，年度指标值：有效保障。
购置经费	92.90	92.90			通过开展此项目，改善我院装备的配置状况，确保我院日常工作正常开展，切实保障审判执行工作。	1、产出指标：使用情况，年度指标值：购置的设备为实际所需，没有发生闲置情况。2、产出指标：符合采购需求，年度指标值：购置的设备满足采购需求。3、效益指标：机构正常运行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4、产出指标：购置计划执行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
					通过开展该项目，满足审判执行工	1、效益指标：机构正常运行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2、产出指标：人均培训费用标

审判执行专项经费	322.90	322.90			作需要，保障全院司法审判工作顺利开展，同时提高干警政治理论及业务水平，增强干警履职能力。	准，年度指标值：不超过文件规定的标准。3、产出指标：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，年度指标值：≥400件。1、产出指标：结案率，年度指标值：≥80%。
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2023年-2024年信息化运维项目(2023)	185.00	185.00			通过开展此项目，保障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及智能系统安全运行，使得信息有效应用，为法院审判工作和法院管理工作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。	1、效益指标：网上庭审次数，年度指标值：≥3000次。2、效益指标：机构正常运行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3、产出指标：软件运营维护数量计划完成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4、产出指标：硬件运营维护数量计划完成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
区财政安排经费	2,800.44			2,800.44	区财政安排经费，含区财政安排的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、司法体制改革前离退休人员经费以及其他由区财政安排的资金，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提供更有力的保障。	1、产出指标：法定审限内结案率，年度指标值：≥90%。2、产出指标：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，年度指标值：400件。3、产出指标：结案率，年度指标值：≥80%。4、效益指标：机构正常运行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